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0,5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0,570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921,805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698,7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21,805股；同意公司为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698,765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1,620,5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9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5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6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3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3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89%；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9.78%。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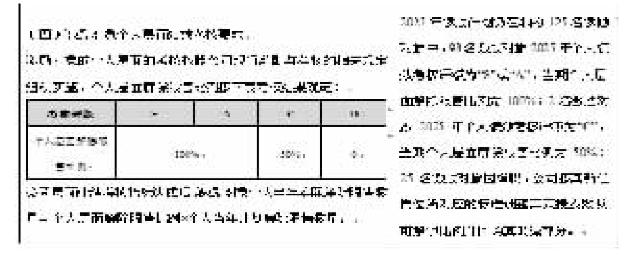

注：2023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125人，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1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5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5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02%；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8.55%。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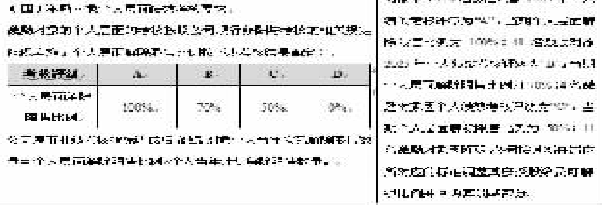

注：2025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326人，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1,8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25人）			205.2804	92.1805	44.90%
合计（125人）			205.2804	92.1805	44.90%

（二）2025年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8,7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	1.14	30.00%
2	邹宗信	副总经理	3.8	0.7980	21.00%
3	张文国	副总经理	3.42	0.7182	21.00%
4	王仕超	副总经理	3.8	0.7980	21.00%
5	廖浩然	副总经理	6.84	2.0520	30.00%
6	汪启军	副总经理	5.7	1.7100	30.00%
7	王志刚	副总经理	3	0.9000	30.00%
8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0.6	0.1800	30.0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18人）			220.7577	61.5803	27.89%
合计（326人）			251.7177	69.8765	27.76%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20,5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865,464	-1,620,570	445,244,8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8,866,880	1,620,570	570,487,450
股份合计	1,015,732,344	0	1,015,732,344

注：股本情况变动最终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46,00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54,000.0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636.0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0.00%	2029年3月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5%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上述累计投入进度系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计算，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前的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及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款项。

2、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种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12个月内（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106.75	0
2	结构性存款	22,000	17,000	120.34	5,000
合计				227.0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94.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

注：

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

4、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在前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会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统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10日，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0日），如再次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7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统联转债”的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统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统联转债”，债券代码“118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统联转债”自2026年9月6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6.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潜力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统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统联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0日），如再次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7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统联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24日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2F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5010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清河

电话：0591-38265188 传真：0591-83052199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另附：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36”，投票简称为“广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1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9日通过口头、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1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1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